**附件8：**

**填表说明**

1.“姓名”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少数民族人选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2.填写“出生年月”要如实填写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95.05”。

3.“民族”栏中应填写民族全称，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、“维”等。

4.“籍贯”栏中应填写祖籍所在地。“籍贯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（县）的名称，如“四川成都”、“四川渠县”，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5.“政治面貌”栏中，填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等。

6.“学院”栏中，填写学院全称。

7.“年级”栏中，填写就读年级，如“大二”、“研一”。

8.“简历”填写教育背景及任职情况的具体要求是：

（1）教育背景的起止时间从大学开始填写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（因病休学等要如实填写）。格式如：2017.09-至今，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，土木工程专业，本科。

（2）学生工作任职情况及就业情况，格式如：2017.09-2018.06，xx组织，xx职务。

9.“主要表现”栏，要以写实的方法客观反映主要优缺点，优缺点概括、评价要准确，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。

10.“奖惩情况”栏中，凡受校级及以上奖励和记功的要如实填写，要填写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授予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。先进集体代表则填写集体的荣誉称号，并注明“集体”。